

Economic & Social History Review

經濟·社會史評論

侯建新 主編

【第七輯】

- 李宏圖 革命与专制权力的重建——读《旧制度与大革命》
高 毅 小议《旧制度与大革命》的史学特色
张伟麟 权与法之辩——詹姆士一世与柯克之争的历史解读
姜 南 民主法治与欧洲联盟
徐 滨 英国工业革命中工人生活水平变迁
岳红廷 1912—1937年华北乡村小学教师的生存状况
刘景华 工业革命时期英国的地区分工与城市发展



F119-53
03
V7

014007366

【第七辑】

Economic & Social History Review
經濟·社會史評論

侯建新 主编



F119-53
03
V7



北航

C1694218

Copyright © 2013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社会史评论. 第七辑 / 侯建新主编. —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11
ISBN 978-7-108-04768-7

I . ①经… II . ①侯… III . ①世界经济－经济史－研究②社会发展史－研究－世界 IV . ①F119②K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64083号

责任编辑 徐国强
封面设计 崔建华
责任印制 徐 方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22号 100010)
网 址 www.sdxjpc.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年11月北京第1版
2013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72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12.5
字 数 211千字
定 价 38.00元
(印装查询：010-64002715；邮购查询：010-84010542)

顾问 厉以宁 戴逸 齐世荣 J. Hatcher (英国)

主编 侯建新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沛 马克垚 马敏 朱孝远 朱寰 向荣

刘泽华 刘家和 刘新成 刘德斌 李文海 李剑鸣

李根蟠 杨国桢 吴景平 余伟民 陈春声 赵文洪

侯建新 钱乘旦 徐秀丽 徐思彦 徐浩 郭小凌

黄洋 彭卫 彭小瑜 斯润成 魏宏运

C. Dyer (英国) W. Rowe (美国) L. Littrup (丹麦)

H. Goetz (德国) J. Esherick (美国) R. Swanson (英国)

A. Macfarlane (英国)

执行编辑 任世江

主办：天津师范大学欧洲经济—社会史研究中心

封面题字：范曾

通讯地址：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天津市宾水西道393号 300387

网址：www.eshistory.com

电话：(022)23766060 (传真)

目 录

内容提示 / 3

名著解读

- 革命与专制权力的重建——读托克维尔的《旧制度与大革命》 李宏图 / 5
小议《旧制度与大革命》的史学特色 高毅 / 20

司法公正

- 权与法之辩——詹姆士一世与柯克之争的历史解读 张伟麟 / 29
美国司法对克林顿总统性丑闻的处理方式 李培锋 / 42
民主法治与欧洲联盟 姜南 / 53

生活水平

- 英国工业革命中工人生活水平变迁 徐滨 / 67
再论 18 世纪江南农民的消费 黄敬斌 / 86
1912—1937 年华北乡村小学教师的生存状况 岳红廷 / 101

城镇经济

- 工业革命时期英国的地区分工与城市发展 刘景华 / 118
明清以来小城镇的历史变迁：以天津地区为例 田涛 张晓晗 / 134

养老与救助

- 20 世纪英国养老金制度的变迁 唐军 / 148
中世纪英国对麻风病人的救治 陈建军 / 158

学苑撷英

- 竺可桢主持浙大十三年 张晓唯 / 166
从君臣譬喻说君尊臣卑及其遗存 刘泽华 / 177
关于冀东农村社会调查的几个问题 魏宏运 / 189

学术信息

- 国家重大招标项目“欧洲文明进程研究”开题论证会在津召开 / 194

Contents

1. Li Hongtu, Revolu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Authoritarian Power:
Review on Tocqueville's *Old Regime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2. Gao Yi, Discussion on the Historian Features of the *Old Regime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3. Zhang Weilin, The Disputation Between the Power and the Law:
the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to the Controversy Between James I and Edward Coke
4. Li Peifeng, U.S. Judicial Ways for President Clinton's Sex Scandal
5. Jiang Nan, Democracy, Nomocracy and the European Union
6. Xu Bin, Changes of Living Standards of British Workers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7. Huang Jingbin, On Peasants' Consumption of Southern China in the 18th Century
8. Yue Hongting,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Rural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in North China 1912-1937
9. Liu Jinghua, Regional Specialization and Urban Development of England during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10. Tian Tao, Zhang Xiaohan, Historical Changes of Small Towns since Ming Dynasty : A Case Study of Tianjin
11. Tang Jun, The Changing of British Pension System in the 20th Century
12. Chen Jianjun, The Medieval Lepers and Lazar-houses in England
13. Zhang Xiaowei, Zhu Kezhen's Presidency over Zhejiang University for 13 Years
14. Liu Zehua, Analogy Terms on the Theory "Monarch was Superior to Ministers" in Ancient China
15. Wei Hongyun, Some Issues on the Survey of Rural Society in the Eastern Hopei Province
16. Opening Symposium of The Major Project of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und "Process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 was Held in Tianjin

目 录

内容提示

/ 3

名著解读

- 革命与专制权力的重建——读托克维尔的《旧制度与大革命》 李宏图 / 5
小议《旧制度与大革命》的史学特色 高毅 / 20

司法公正

- 权与法之辩——詹姆士一世与柯克之争的历史解读 张玮麟 / 29
美国司法对克林顿总统性丑闻的处理方式 李培峰 / 42
民主法治与欧洲联盟 姜南 / 53

生活水平

- 英国工业革命中工人生活水平变迁 徐滨 / 67
再论 18 世纪江南农民的消费 黄敬斌 / 86
1912—1937 年华北乡村小学教师的生存状况 岳红廷 / 101

城镇经济

- 工业革命时期英国的地区分工与城市发展 刘景华 / 118
明清以来小城镇的历史变迁：以天津地区为例 田涛 张晓晗 / 134

养老与救助

- 20 世纪英国养老金制度的变迁 唐军 / 148
中世纪英国对麻风病人的救治 陈建军 / 158

学苑撷英

- 竺可桢主持浙大十三年 张晓唯 / 166
从君臣譬喻说君尊臣卑及其遗存 刘泽华 / 177
关于冀东农村社会调查的几个问题 魏宏运 / 189

学术信息

- 国家重大招标项目“欧洲文明进程研究”开题论证会在津召开 / 194

Contents

1. Li Hongtu, Revolu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Authoritarian Power:
Review on Tocqueville's *Old Regime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2. Gao Yi, Discussion on the Historian Features of the *Old Regime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3. Zhang Weilin, The Disputation Between the Power and the Law:
the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to the Controversy Between James I and Edward Coke
4. Li Peifeng, U.S. Judicial Ways for President Clinton's Sex Scandal
5. Jiang Nan, Democracy, Nomocracy and the European Union
6. Xu Bin, Changes of Living Standards of British Workers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7. Huang Jingbin, On Peasants' Consumption of Southern China in the 18th Century
8. Yue Hongting,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Rural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in North China 1912-1937
9. Liu Jinghua, Regional Specialization and Urban Development of England during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10. Tian Tao, Zhang Xiaohan, Historical Changes of Small Towns since Ming Dynasty : A Case Study of Tianjin
11. Tang Jun, The Changing of British Pension System in the 20th Century
12. Chen Jianjun, The Medieval Lepers and Lazar-houses in England
13. Zhang Xiaowei, Zhu Kezhen's Presidency over Zhejiang University for 13 Years
14. Liu Zehua, Analogy Terms on the Theory "Monarch was Superior to Ministers" in Ancient China
15. Wei Hongyun, Some Issues on the Survey of Rural Society in the Eastern Hopei Province
16. Opening Symposium of The Major Project of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und "Process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 was Held in Tianjin

内容提示

本辑“名著解读”由复旦大学和北京大学的两位教授执笔，他们从不同角度解读了《旧制度与大革命》。托克维尔在《旧制度与大革命》中究竟表达了什么思想？为什么王岐山多次提倡读这本书？李宏图教授沿着托克维尔的思路解读托克维尔。大革命前，法国专制权力控制了整个国家，取代了原本自然存在充满活力的社会运作体系。人民不再是受强制的服从，已成为具有奴性与毫无自由知性的受奴役者。革命没有改变人们的思想和心态，这是专制制度不断死灰复燃的基础。结合《论美国的民主》一书，李宏图认为，托克维尔看到了培育公民精神是实现自由民主的必然条件。只有培育民主自由所需的公共空间，才能抵抗国家权力的扩张，捍卫人的自由与权利。高毅教授借用法国史学家对托克维尔的评述，解释了《旧制度与大革命》由冷变热的时代缘由，对阅读这本书具有引导作用。

“司法公正”之下的三篇文章，作

者都是年轻人。詹姆士一世与法官柯克争论的焦点是国王是否有权干涉司法审判。詹姆士一世以“君权神授”的理念执政，认为国王有最高司法权。柯克以中世纪的观念坚持“王在法下”。但这场争论发生在英国社会转型时期，因此具有现代社会的宪政意义。克林顿总统性丑闻事件已经淡出人们的视野，但是，从各级司法审理程序、独立检察官与大陪审团的联合调查程序，回味这一事件的发展过程，再次证明严密而合理的司法程序是依法治国必不可少的条件。欧洲联盟国家在民主法治原则的基础上，建成各国法人共同体，成功地行使各国转让的主权。它的运作程序，尤其是立法程序，既保护了各国利益又有利于共同体的发展。这是欧洲文明发展的新阶段。

“生活水平”是经济—社会史的关注点之一。在工业革命时期，工人的生活状况是日趋贫困，还是有所改善？徐滨教授从名义工资、实际工资的具体

数据考查，考虑了多方面、各行业的因素，实证了工业革命导致工人生活水平呈现出普遍的变化趋势。他的结论是否令人信服，相信仔细阅读的读者会产生共鸣。这是一篇完全意义上的原创性论文，曾被最权威的史学杂志看中，但因某种原因而退稿。后起之秀黄敬斌研究清代江南农民的消费，与侯建新教授提倡的经济—社会史不谋而合，本刊约稿。这篇文章也有外国历史与中国历史相互比较之意。近些年，谈论民国教育的文章接连不断，有人说，1912年至1937年是近代中国教育的最好时期。但是，不能仅以大学教育而论，基础教育尤其是小学教育最能反映出一个国家教育的真实水平。岳红廷关于华北四省乡村小学教师生存状况的研究，或许有助于全面评价那个时期的教育。

在工业化的过程中必然伴随城镇建设。刘景华教授的《工业革命时期英国的地区分工与城市发展》一文，是他参加在伦敦大学举办的“第二次中英英国史学术讨论会”上的报告，原文用英文写作，现转译中文，以飨读者。这个话题的另一篇文章探讨了明清以来天津地区小城镇的变迁。两篇文章排在一起，

可以窥视中英两国在同一时期城镇发展的不同背景和走向。

20世纪以来，英国养老金制度的产生和变化，是英国向福利国家转变的缩影。中世纪时期，英国社会对麻风病人的救助，基督教会起了很大作用。“养老与救助”的两篇仍聚焦于英国社会，本辑共有五篇文章研究英国，可谓“说不尽的英国史”。

张晓唯教授以他一贯流畅、文雅的笔锋，描述了民国时期高等学府的名人逸事，但又不乏历史学者的深邃和冷静。刘泽华先生从公文中的譬喻、类比所用的词汇中，有力地证明了在中国古代“尊君卑臣”已经成为普遍的政治意识，忠孝观念获得全社会的广泛认同，造就了民众的服从心态。他认为，这种惯性延续至今，是必须重视的大问题。耄耋老人魏宏运先生的回忆，反映了那个时期学术研究的一个侧面。

通过《国家重大招标项目“欧洲文明进程研究”开题论证会在津召开》的报道，读者可以了解侯建新教授及其天津师大世界史团队近期的学术倾向。这个工程很有意义。

革命与专制权力的重建

¹ ——读托克维尔的《旧制度与大革命》

李宏图

内容提要 托克维尔认为，大革命之前，完全以行政权力为中心、从上到下的权力体系，取代了原本自然存在充满活力的社会运作体系。专制权力控制了整个法国，整个社会无处不存在着权力的监管。人民不再是受强制而不得已的服从，而成为具有奴性与毫无自由知性的受奴役者。激烈的革命没有改变人们的思想和心态，无法实现真正的民主和自由，因此，专制制度不断死灰复燃。他分析了美国政治制度的基础，认为仅有制度设计还不够，必须培育民主自由所需的公共空间，必须培育起出版自由、结社自由等社会权力。有了这样的公民精神，才能抵抗国家权力的扩张，捍卫人的自由与权利。

关键词 行政权 心态 个人权利 自由 抵抗

亚历克西·德·托克维尔 (Alexis de Tocqueville) 是法国 19 世纪著名思想家。他出身于贵族家庭，但却没有贵族式的傲慢与偏见，内心里想着人民的平等，坚信民主是“天意所向”。在欢迎民主到来的同时，他比其他人更冷静地看到民主可能带来“多数人的暴政”，他开始思考如何在民主时代防止专制权力的重建，确保自由的体制和实现人的

自由。1835年托克维尔30岁时，他的成名作《论美国的民主》第一卷问世，五年后第二卷出版，他因此荣膺法兰西学院院士。他先后当选过众议院议员、制宪议会和立法议会议员，还担任过外交部部长。1851年路易·波拿巴政变后，他曾一度被捕。在被迫退出政治舞台后，他潜心写出《旧制度与大革命》一书，更为深刻和冷静地反思大革命，

揭示专制体制在法国不断重建的原因，努力寻求在自由缺失的状态下如何重建自由。从青年到晚年，从《论美国的民主》到《旧制度与大革命》，托克维尔的著作和行动始终贯穿着对专制与暴政的无比憎恶和对自由的不懈追求。

托克维尔在他的《回忆录》中曾这样写道：“在思想上我倾向民主制度，但由于本能，我却是一个贵族——这就是说，我蔑视和惧怕群众。自由、法制、尊重权利，对这些我极端热爱——但我并不热爱民主。我无比崇尚的是自由，这便是真相。”⁽¹⁾ 他还说：“我是一个自由主义者，就是如此。1830年之前我是，现在我仍然还是。”⁽²⁾ “总之，自由是一个神圣的事情。”⁽³⁾ 1835年6月，托克维尔在给密尔的信中也说：“我根据兴趣热爱自由，根据本能和理性热爱平等。很多人假装有这两种热情，我相信只有我真正地具有，并准备为它们而牺牲。”⁽⁴⁾

作为一个生活在第二帝国时期的自由主义者，正是第二帝国的实际状况才使托克维尔更加觉得自由的重要。1851

年路易·波拿巴发动武装政变，1852年正式建立帝国，史称第二帝国。第二帝国建立后，拿破仑三世大权独揽，掌握着全部行政权和立法会议权，与元老院和立法团集体行使立法权。他集政府、军队、司法等大权于一身，凌驾于议会之上，不对议会负责。他自称目的是“为社会福利、国家安宁与繁荣服务”。第二帝国没有新闻出版自由，一切报刊都须经政府预先批准，政府有权查禁一切出版物；公众集会和结社也被取缔，《治安法》对持不同政见的党派和团体进行严厉打击，或判刑、软禁，或驱逐、流放。人民没有自由可言。但就在这样的专制统治下，法国经济却快速发展，城市建设日新月异，人民生活水平也有了提高。⁽⁵⁾

从1789年的大革命到1852年的第二帝国，历史走过了六十余年。法国在这样长的历史进程中为什么无法摆脱专制体制不断重建的悲剧？这是法国的一种历史宿命，还是法兰西民族的遗传基因使其无法真正获得自由？带着这些疑问，托克维尔将视线转向了旧制度。如他所说，暂时忘记我们今天看到的法国，而去考察那逝去的、坟墓中的法

(1) 见张芝联为《旧制度与大革命》所写的序言，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

(2) Sheldon S. Wolin, *Tocqueville Between Two World—The Making of a Political and Theoretical Lif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p.409.

(3) Jack Lively,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Alexis De Tocquevill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13.

(4) Ibid., 1965, pp.18-19.

(5) 详见郭华榕：《第二帝国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五、六章。



法国画家泰奥多尔·夏塞里奥 1850 年所绘的托克维尔像

国，希望在历史的分析中能够找到专制集权不断重建的原因，找到贯穿大革命到第二帝国这一历史进程的内在逻辑。

1789 年开始的法国大革命轰轰烈烈，蔚为壮观。革命的勇士们热情慷慨，极力要与过去一刀两断，要彻底砸烂旧制度，创造一个新世界。但拂去历史的尘埃之后，却发现，革命并未实现革命者的心愿；他们要摧毁的专制制度并未消失，反倒因拿破仑第一帝国而再次重现，尽管外表有些改变。对此，托克维尔一针见血地指出：“我深

信，他们在不知不觉中从旧制度中继承了大部分感情、习惯、思想，他们甚至是依靠这一切领导了这场摧毁旧制度的大革命，他们利用了旧制度的瓦砾来建造新社会的大厦。”⁽¹⁾ 有人认为大革命具有无政府主义的特点，托克维尔指出，这只是皮相之见。“撇开这些残渣碎片，你就会发现一个庞大的中央政权，它将从前分散在大量从属权力机构、等级、阶级、职业、家庭、个人，亦即散布于整个社会中的一切零散权力和影响，全部吸引过来，吞没在它的统一体中。”⁽²⁾ 法国人抛弃了他们的最初目的，忘却了自由，建立起一个比大革命所推翻的更强大、更加专制的政府。

为什么大革命会造成如此结果？这是革命勇士们一时的即兴创作吗？托克维尔认为，答案绝非如此，它有着深刻的背景，它是社会发展长期累积的结果。他指出：“专制集权的重建不是通过观念，而是通过民风民情”。⁽³⁾ 于是，他的视野从大革命本身转向了大革命之前，深入到了旧制度。“我的意图是透过这场漫长革命的起伏兴衰，追踪这些法国人——不久前在旧制度下，我还和这些由旧制度造就的人们亲密相处——注视着他们随着种种历史事件而变化。

(1)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桂裕芳、张芝联校，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第 29 页。

(2) 同上书，第 49 页。

(3) Jean-Claude Lamberti, *Tocqueville and the Two Democraci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214.

改造，却丝毫不改变其本质，他们不停地在我们面前重现，虽然面貌略有不同，但始终可以辨认出来。”⁽¹⁾ 在对历史长时段的回眸中，托克维尔深入到旧制度的心脏，从法兰西民族失却自由的过程，复原了法兰西民族造就专制制度的社会结构、心态和氛围。

二

18世纪时，法国的王权一步步强大，封建贵族的权力日渐削弱。就政治结构而言，王权、御前会议、总督、总督代理、各省省长等构成最上层。从他们的任免方式、权力范围、行使职能及相互关系中，可以看出法国政治体制的静态结构和动态运作。

御前会议是王权之下拥有特殊权力的行政机构，名义上国家的一切权力都集中于此。它既是最高法院，有权撤销所有普通法院的判决；又是高级行政法庭，拥有一切特别管辖权；它还根据国王的意志拥有立法权，还作为最高行政委员会，决定一切重大事务。托克维尔称其权力之大为“整个国家就从这里转动”。可这个机构却没有决策权，国家所有事务均由国王一人决断，御前会议只是行使和发布国王决定的工具。因此，御前会议看起来权力极大，无所不包，而实际上只是王权的傀儡，“消失

在它身旁的王权的光辉中”。

各省名义上的省长，也空无实权。全部统治权均由总督掌握，他被称为派出专员，代表王权在地方行使职权，其权限既是行政长官，又是法官。在他之下是由他任命的总督代理，负责管辖各县。总督与代理并非出身豪门贵族，在贵族们看来，总督是一个僭权者的代表，是资产者以及农民派到政府中任职的一批新人，总之是一批无名小辈，但正是他们在统治着法国。苏格兰金融家约翰·劳（John Law）曾说：法兰西王国是由30个总督统治着。而这些总督均是由国王直接任命并完全听命于他的忠实臣仆。

法国的司法权力一直由普通法庭所掌握，法官的任命、撤职、调离，擢升均与行政权力无关，享有较大的独立性。这种司法独立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司法公正，维护了社会的公共利益。当以王权为代表的行政权益扩充时，自然不会让司法机构享有高度的独立和自由。事实上，仅有行政权还不够，只有行政权控制着司法权时，王权才能真正得到承认和体现，其意旨也才能得以贯彻，否则，将会遇到强有力的抵抗。正是由于司法独立妨碍了国王的意志，于是，我们看到了在旧制度下，王权如何控制司法权的历史过程。

(1)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桂裕芳、张芝联校，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32页。

以往普通法庭受理全国所有的司法事务，现在，在不能将其解散的情况下，国王另设特别法庭，处理涉及王权及政府的诉讼案件。特别法庭的产生过程足以说明问题的本质，它是国王专用的、直接听命依附于他的机构。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特别法庭的权限日益扩大，通常的做法就是调案。所谓调案，就是将这一法庭正常受理的诉讼案转移至另一法庭。借助这一新的形式，就把原先理应属于普通法庭审理的案件调至特别法庭处理，或者由御前会议这一行政机构自选处理。久而久之，在全国的司法体制中，形成了普通法庭只能受理涉及私人利益的案件，而涉及政府或公共利益的案件均由特别法庭与御前会议审理。

建立这种司法体制的意图及其结果非常明显，以王权为代表的行政权不断介入司法权，行政者的意志和权力成为司法实践的唯一决定者，而且只要“国王陛下愿意时，他永远有权受理一切案件，无须说明缘由”。⁽¹⁾从此，只要与政府有一丝一缕的关系便可被特殊处理，所有政府官员都可以不受法律监督。当司法失去其独立性，听命于行政权力时，司法程序遭到践踏，司法公正则无从谈起。托克维尔举了这样一起例子，有位贵族与邻居发生争执，因不满

法官的判决而要求调案。以某种暴力行为扰乱秩序的平民，通常经调案被解往总督或骑警队长处，被判处苦役甚至死刑。但政府官员一旦犯法，侵犯人民利益，却可以逍遥法外，泰然处之。如此，行政权在没有司法权的障碍下得以肆意扩张，并通过介入司法权强化了其权力的至高无上。孟德斯鸠早就说过：没有约束的权力必然会过度扩张，导致腐败。而此时的行政权与司法权合为一体，无法想象其后果将是多么可怕。

为了进一步透视中央集权的强大，托克维尔更为详细地考察了权力在农村中的运作机制。以往农村地区，封建领主在其管辖的领地内拥有很大权力，包括治理权、税收权等。同时他也负有重大责任，如领地内的穷人须由他来赈济，监督穷苦农民接受教育等。以领主为中心形成了农村管理运作的体制。现在，为了强化中央权力，领主的这些权力已被统统取消，同样，其义务也一并消失。贵族权利与义务的消失，体现了专制权力的强化和自由的丧失，给法兰西民族带来了极坏的后果。

领主被驱逐于权力体系之外，中央权力接管了所有一切，行使其强有力的统治权。托克维尔以农村的教区为例说明。在中世纪，农村教区有两种官员，一为征税员，按照总督的直接命令征集

(1)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桂裕芳、张芝联校，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94页。

人头税。另一类为理事，在总督代理的领导下代表其处理有关公共秩序或政府的一切事务，并充任其首席代表。从前这两类官员通常由选举产生，而现在尽管仍由选举产生，但他们已变成国家的工具而不是社区的代表。这一转变非常关键，因为在此之前，农村教区的农民选举自己的首领，通过民主方式自行管理，可以说每一教区都是一个自主管理的独立实体。而现在，选举性质已发生变化，官员成为依附于权力的工具。

这一变化的关键是把从前选举产生改变为由任命产生，或名义上选举，实际上却由总督的强权控制。对此托克维尔描述道：“居民一般有权通过普选选出他们的官员，但实际上常常是总督替这小小的选举团指定候选人，而这位候选人从来都是以全票通过。另有几次，总督撤销了自发举行的选举，亲自任命收税员和理事，无限期中止一切新选举。这种例子数以千计。”⁽¹⁾ 在这里，所谓民主选举只是欺骗愚弄人民的幌子，成了“自由的外表”。其实质已经把行政权力及其意志强加于人民之上。如果村庄负责人对此抱怨，不听上级官员指令，还想维护自身的自由，行使古老的民主权力的话，其结果通常是被处以罚金，有时还会被逮捕下狱。当时的一位总督

说：“我把私下抱怨的几个村社负责人关进了监狱，我强迫这些社区支付骑警队骑兵巡逻的费用，这样一来，他们就轻易地被制伏了。”强大的行政权力建立了从上到下垂直的行政体系，这又扩张并巩固了行政权力。正如托克维尔所说，最专制的政府也能够与某些最民主的形式结合在一起，乃至压迫人还要摆出若无其事的可笑样子。权力扩张所带来的则是政府部门无所不包，无所不管。原先独立的社区团体无权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事，一切悉听上级权力的指挥，哪怕是一些细微小事也都要经过上级权力部门的批准。“只有当别人打开他的嘴时，它才能讲话；因为只有在求得总督的明确批准后，并且像人们当时所说的那样，身体力行‘悉从尊愿’时，才能召集会议。即使会议意见一致，它也不能自作主张，不能出售、购买、出租、申辩，除非得到御前会议许可。要想修补被风刮坏的教堂房顶，或重建本堂神甫住所坍塌的墙垣，必须获得御前会议的裁决。距巴黎最近的农村教区和最近的教区一样，都得服从这种规章。我曾看到一些教区要求御前会议批准它们有权开支 25 里弗 (livre)。”⁽²⁾

城市情况也是如此。早先城市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全体人民享有选举行

(1)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桂裕芳、张芝联校，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第 92 页。

(2) 同上书，第 90—92 页。

政管理官员的权利。城市的公共空间较大，公共生活活跃。城市的自治与自由必然成为王权扩张的重要障碍，城市的民主性也使王权感到恐惧。1692年，国王取消了城市的选举制度，公开出卖城市的各种官职，其实质是国王在各城市向某些居民出售永远统治他人的权力。从此，城市拥有的种种权利被逐渐取消，行政权力愈益强大，政府牢牢地控制着城市的一切事务。如城市不能设立入市关卡，不能征收捐税，不能抵押、出售、诉讼，不能租赁城市财产，不能自行管理，不能使用城市收入中的盈余部分，除非得到依总督报告而发出的御前会议裁决方案和预算进行。就连节日庆祝、公众的喜庆活动也要由总督主持，由他下令点燃灯火，为房屋张灯结彩。有人因缺席唱赞美诗，而被总督处以20里弗罚金。所有这些均表明，城市独立自由的权利已消失，并日益紧紧依附于中央，成为强大行政权力系统中的一个节点。

大革命前，以王权为代表的行政权力一步步扩充，侵吞了农村与城市的独立和自由，形成了强大的集权化力量。本来农村的领主、城市的自治以及各种中间团体，都起着分散和制约行政权力的力量，而现在，他们在与王权的

较量中全部败北。“在旧制度下，像今天一样，法国没有一个城市、乡镇、村庄、小村、济贫院、工场、修道院、学院能在各自的事务中拥有独立意志，能够照自己意愿处置自己的财产。”⁽¹⁾ 中间团体和中间力量的消失，使得社会再也没有任何力量能够制衡政府的权力，也无法构建起公共空间，形成公共生活。人的独立、自由、权利被剥夺殆尽，从此，只能听任强大的国家权力为所欲为，肆意扩张。正如托克维尔所言：“政府把全体法国人置于管理监督之下；如果说这个蛮横字眼当时尚未造出，至少它在事实上已经存在了。”⁽²⁾

在国家权力的扩张下，整个社会无处不存在着权力的监管。完全以行政权力为中心、从上到下的权力体系，取代了原本自然存在充满活力的社会运作体系。托克维尔形象而生动地描述：“大臣已经萌发出一种愿望，要洞察所有事务，亲自在巴黎处理一切。随着时代的前进和政府的完善，这种愿望日益强烈。到18世纪末，在任河边远省份建立一个慈善工场，都要由总监亲自监督其开支、制定规章、选定地址。创办乞丐收容所也必须告知总监所收乞丐的姓名以及进出的准确时间。”⁽³⁾ “为了做到身在巴黎而能领导一切，洞悉一切，必

(1)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兼译，桂裕芳、张芝联校，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93页。

(2) 同上。

(3) 同上书，第103页。